

第二十条 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期间,要指派专人,逐日跟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情况,每周编发一期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快报并上网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快报应当包括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基本情况、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量及类型、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原因、上市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情况等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快报中适当增加社会公众和资本市场广泛关注的问题与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为切实强化对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的适时引导,扩大年报审计监管工作影响,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期间,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加以汇总,并编发工作简报或形成报告在会刊上刊发。

第二十三条 年报披露期间,中注协业务监管部室要指派专人,督促和指导事务所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前后任事务所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注协和事务所所在地省级协会备案。

前后任事务所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名称、代码及其前后任事务所,变更日期与原因,以及前后任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收到变更信息后,中注协业务监管部室应当将前任事务所报备的变更原因、后任事务所报备的变更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变更原因进行核对,了解变更的真实原因,密切关注其中可能存在的“炒鱿鱼、接下家”问题,对恶意“接下家”行为实施重点监控。

如发现上市公司因与事务所存在意见分歧等异常原因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应与前任事务所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情况,及时对后任事务所进行提醒,必要时,将详细情况报告协会领导。

第二十五条 为不断拓展年报审计监管工作内涵,夯实年报审计监管工作基础,同时为领导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期间,可组建上市公司年报分析专家工作组,对高风险上市公司或特定类型的上市公司已披露

年报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研究。

第二十六条 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过程中,如果遇到有关专业方面的重大疑难问题,可向中注协标准制定部室咨询,必要时,可提交中注协相关专门(专业)委员会讨论解决。

第四章 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结束后的主要工作

第二十七条 年报审计业务报备工作应当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中注协业务监管部室应及时对报备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对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快报进行汇总、提炼,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梳理,并撰写有关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当在7月底前完成。

分析报告应当包括年报审计总体情况、年报审计前后的数据调整、年报审计意见、年报审计机构变更、年报审计收费、年报审计市场等内容。

中注协标准制定部室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研究,相关分析报告应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可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进一步改进年报审计监管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同时,采取相关措施,逐步实现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监管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开展证券所执业质量检查,尤其是在确定证券所执业质量检查名单和检查工作重点时,应充分利用年报审计监管工作成果。对年报审计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未严格遵循执业准则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将在执业质量检查中予以重点关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级协会可以参照本规程,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年报审计监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意见

(会协[2011]64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提出了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行业“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这一战略的目标、任务与措施。为全方位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我会深入总结《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领域业务拓展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业务拓展战略的重要意义

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是推动行业服务国家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的现实要求。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方针。坚持扩大内需战略、走出去和请进来并行的开放型经济转型、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入实施、三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企业转型升级、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为行业发挥作用创造了巨大的服务需求,释放了更广阔发展空间的同时,也对行业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提出了更高要求。

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是深化行业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必要途径。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政府对社会事务正在由“管理”向“服务”创新转变。赋予注

册会计师一定的监督责任,支持其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既能发挥注册会计师的专家优势,又能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专业服务的供需衔接,节约政府监督成本。这要求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向社会事务管理不断延伸。

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是缓解行业过度竞争、竞相压价问题的重要手段。拓展包括新型鉴证业务、战略咨询业务在内的各类新领域业务,增加专业服务市场容量,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当前过度竞争、竞相压价的问题,有助于从根本上转变服务理念与方式,优化服务结构,拓展服务领域,发挥行业的服务功能与作用,对于实现行业转型发展与新跨越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总体工作思路

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和广大从业人员要从服务国家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围绕“创机制、建制度、搭平台、强保障、广推介”的总体工作思路,全面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

创建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各个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以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满足各方专业服务需求为核心任务,各级注协、事务所和从业人员与新业务拓展工作相关各方相互支持、相互联动的“枢纽型”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围绕服务国家“十二五”规划实施,以行业“十二五”规划为总抓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指导意见,确立新业务拓展战略的制度框架,稳步推进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

搭建创新服务平台。在深入研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区域发展战略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以及走出去政策方向的基础上,探索创建“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作为新业务拓展创新和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一特三高”业务拓展的重要载体及服务需求对接实施平台。

强化专业服务保障。大力开展新业务领域专门培训,为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重点开展新业务项目指南的开发,为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提供项目指导;着力开展新业务重点课题研究,为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提供理论支持。

拓展交流推介阵地。做好新业务拓展做法经验的总结交流。组织新业务拓展洽谈、交流、促进、推介活动。以“新业务拓展网页”、“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网上服务平台”、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各地注协)网站和信息化工作平台为主阵地,积极利用报刊杂志等各类媒体,加大对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工作成果的推介动员力度。

三、确定主要工作目标

根据行业“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总体目标,传统审计鉴证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新型审计鉴证业务快速增长,审计业务收入年增长保持在10%以上;非审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年均增长保持在25%左右;到2015年,实现全行业业务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达到750亿元,其中非审计业务收入达到314亿元,占行业业务收入42%。

主要工作进度要求如下:

2011年确保新业务拓展战略顺利开局。明晰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总体思路,在“创机制、建制度、搭平台、强保障、广推介”五个方面全面启动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工作,新业务拓展多方合作的工作机制基本成型并运转良好。确保新业务拓展战略高起点启动,并力争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事务所抓住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的有利契机,结合本地实际和本所市场定位、服务品种和发展方向,积极拓展新业务种类和范围。中注协制定新业务拓展的总体工作方案、实施意见、业务指导目录、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措施,建立健全新业务拓展信息化工作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强新业务拓展的执业标准指南建设、人才培养和研究工作的保障与指导。各地注协把新业务拓展战略作为本地行业“十二五”规划制定与实施的重要抓手,结合本地实际,创建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承接重点拓展项目,开展人才培养。

2013年实现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新业务拓展结构布局任务完成过半。到2013年,推动行业审计与非审计业务结构、服务区域布局结构、行业产业化布局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在国家重点经济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稳步推进建设一批会计服务示范基地,运用事务所综合评价机制,推介1000家执业质量好、专业素质强、能够提供高端服务的事务所进入示范基地的任务完成过半,使得行业服务国家、区域、企业发展战略与重点的综合能力显著增强。推动新型审计业务和非审计业务快速增长,新型业务收入超过210亿元,占行业业务收入比重超过37%。新业务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完成过半。动员各方力量,集中整合中注协、各地注协、事务所、各国家会计学院和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院校(系)及社会专业机构的继续教育和培训资源,到2013年,行业领军人才、具有国际认可度的注册会计师、新业务领域复合型业务骨干任务完成60~70%。事务所新业务领域重点服务任务得到落实。通过政策引导、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重点支持服务等措施,确保事务所新业务领域重点服务任务得到落实。确保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大中小事务所发展结构及其服务重点任务相适应,即10家左右大型事务所重点服务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领域、跨国公司和特大型企业集团,培育200家左右中型事务所重点服务上市公司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规范发展一批小型事务所重点服务小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和“三农”领域。新业务拓展的保障措施全面建立。新业务领域拓展制度框架基本建立;新业务重点项目执业标准指南建设基本满足新业务重点项目拓展需要。

2015年全面完成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各项目标和任务。通过新业务拓展战略的实施,使得行业发展结构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基本适应,行业的功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行业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品牌化和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带动行业发展的区域布局结构、审计与非审计业务结构、国内与国际业务结构、人才结构、大中小事务所结构基本合理,事务所的内部治理、品牌建设和文化建设显著加强,行业诚信水平、社会声

誉和职业地位明显提高，并赢得社会的普遍信赖和尊重。

四、全面落实重点任务

(一) 持续拓展审计鉴证服务。

持续拓展和做强做精核心业务，巩固和深化传统领域的审计业务、资本验证、涉税鉴证等服务。推动落实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审计。将医疗卫生机构、大中专院校以及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表纳入审计范围。积极开展农村财务公开鉴证服务。

开发承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部控制、节能减排、破产管理、司法会计、投资绩效评价、市场监督、体制改革、社会管理等新兴领域鉴证业务。

开展“走出去企业”和“企业走出去”延伸审计服务。为在香港等资本市场上市的内地企业、国际资本市场中心建成后境外企业来华上市实施审计服务。

(二) 大力开发非审计服务。

发挥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资本运营全程鉴证的优势，拓展“一特三高”非审计业务领域，积极拓展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企业资源规划(ERP)管理系统流程设计、企业整体税负评价、企业税务筹划、战略管理、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业绩评价、投资决策、政府购买服务、工程咨询等咨询服务。

引导中小事务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中小企业公司秘书、财务总监外包、信贷资信证明、代理公司注册、代理记账、代理报关、市场调查、尽职调查、社会责任调查、职工社会保障调查、共性技术转移、人力资源咨询、农村财务公开等咨询业务领域。

(三) 拓展产业结构调整专业服务。

提升对服务业发展的高端服务的供给能力。开发高端服务产品，特别对服务业关键领域提供专业支持服务。重点拓展金融、保险、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影视、设计、旅游、教育、医疗卫生、信息咨询和社会福利事业的体制改革、管理创新和调整升级的业务项目。

挖掘对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服务业务项目。积极开发对传统工业新型化、战略性和新兴工业产业发展的专业支持服务。深度挖掘以降低制造成本为目的，研发、制造、营销和服务环节的工业产业链的专业服务品种；拓展以提升工业产品的附加值为目的，对研发、设计、营销、品牌培育、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专门化分工等关键环节与生产性服务环节的专业咨询业务项目。

开发和承接对农业农村建设的支持服务业务项目。探索针对农业产业化、农村城镇化、村务公开化的专业支持业务品种，提供投资引导、发展规划、代理记账、财会制度设计等服务业务。积极参与“三农”投资与绩效的审计鉴证服务。

(四) 保障国家行业区域发展重点布局支持服务。

围绕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方向重点，开发和承接高端业务项目。围绕国家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边疆民族地区扶持发展等战略，着力推动行业区域协调发展。为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布局、区域协调发展及其重点产业布局，提供战略咨询、产业

规划、专业鉴证等支持服务。

围绕支持国家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布局，开发和承接特殊领域业务项目。围绕重点经济圈(带、区)、国家级和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统筹城乡配套改革试验区、金融核心区、高新技术园区、现代制造业基地、农村土地改革试点地区等，配合国家发展重点领域，有重点地配置行业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和改进服务能力，实施工业发展重点布局。

围绕发挥中心城市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发和承接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业务项目。继续引导支持行业在中心城市的加快发展，使之成为行业新业务项目创新拓展服务资源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源动力。

围绕积极拓展边境地区“桥头堡”业务项目，发展中国—东盟“两廊一圈”、东北、内蒙古、新疆等地区与周边国家的投资与贸易会计服务，建设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及边境地区会计服务“桥头堡”。

(五) 创建一批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和试点项目。

搭建新业务拓展创新的重要载体及服务需求对接实施平台。围绕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区域发展战略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创建30个左右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对于尚未达到示范基地标准，但在某一区域、领域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设立一批试点项目。

五、工作措施

(一) 建立健全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各项工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以中注协为龙头，以地方注协为纽带，以事务所和广大会员为主体，以其他相关各方为支持的联动工作机制。

事务所逐步建立和完善推动新业务拓展的各项工作机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有关要求，建立包括新业务专门人才在内的专业人力资源分级分类的胜任能力评价体系、培训体系、考核体系和晋升制度体系。

中注协、各地注协建立和完善保障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的各项工作机制。依托全国秘书长工作会议以及会计服务示范基地联席会议、各会计服务示范基地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体制，建立和完善重点工作的部署与商议机制；依托新业务拓展巡回交流推介等活动，建立和完善交流促进机制；依托新业务拓展网页、示范基地网上服务平台、各地注协网站等信息化服务手段，建立和完善网络化的工作与服务机制；依托各地新业务重点拓展项目，建立和完善重点项目推进的责任机制；依托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二) 协调推动新业务拓展扶持政策措施出台。

事务所组织专业力量研究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结合本所实际，充分发挥广大从业人员的社会影响力，积极参与和推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企业转型升级与监督管理、行政体制改革和社会事务管理中有关专业服务政策措施的出台，积极参与和推动新业务拓展扶持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

中注协协调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出台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领域的政策措施，逐步扩大事务所在企业年报审计、政府购买服务、市场主体经济管理与监督决策中专业服务的

职能与作用,为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各地注协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推动本地和相关各方出台新业务拓展的扶持政策措施,会同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合作方及服务需求方建立健全配套政策,确保新业务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拓展。

(三)落实新业务拓展重点项目拓展工作。

事务所积极参与各地重点推动新业务项目拓展和开发工作,积极参与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和试点项目建设,研发和承接各类新业务项目,优化事务所服务品种和结构。

中注协定期编制《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各地注协认领新业务领域拓展重点推动项目表》。组织对各地注协认领重点项目推动、示范基地建设及网上服务平台维护、新业务拓展典型经验交流推介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各地注协结合本地实际,滚动编制本地认领新业务领域拓展重点项目推动工作方案。积极运用事务所综合评价体系,组织推介执业质量好、专业素质强、能够提供高端服务的事务所参与“一特三高”重点项目和重点认领项目。

(四)全面加强新业务领域专门人才建设。

事务所通过自主培养、合作培养、引进吸纳等方式,培养和储备新业务领域各类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业务骨干;通过人才选拔、晋升、奖励等措施,发展壮大新业务领域专业队伍。

中注协将新业务人才培养纳入行业人才培养规划,重点加强新业务领域领军人才培养,指导地方注协做好新业务复合型骨干人才的培养,组织做好新业务领域执业标准与业务指南的培训工作。

各地注协应将新业务领域人才培养纳入本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争取纳入本地区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新业务复合型骨干人才培养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借助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院校(系)、社会专业培训机构等力量,多渠道加强新业务人才特别是“一特三高”业务人才、新业务复合性骨干人才培养。各地注协要积极组织并指导事务所新业务与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教材的开发。

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院校(系)积极研究和推动开设法务鉴证会计、投资绩效评价、环保会计、企业战略管理、社会责任评价、风险管理与评价、信用评级等学科和专业方

向,培养新业务领域专门人才。

(五)抓紧制定新业务项目专业标准指南。

事务所结合本所实际,研发适应本所的新业务项目专业指南和工作底稿,建立健全审计鉴证业务独立性的管理程序,构建新业务拓展的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中注协结合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组织制定业务指导目录、执业标准、指南及指导意见。鼓励各地注协之间联合合作、资源整合、优势互补,针对新业务项目承接、风险管理、独立性管理等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课题研究。

中注协、各地注协积极结合本地新业务拓展的实际,编订本地新业务目录;通过新业务拓展专业委员会、重点拓展项目工作组、新业务拓展兴趣小组、设立课题等形式,推动和指导事务所研发建立新业务项目专业指南和工作底稿以及审计鉴证业务独立性管理制度。加强对审计鉴证业务独立性和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六)开拓多层次多渠道新业务交流推介阵地。

事务所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客户群需求和服务方向重点,主动走访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等业务委托人和报告使用人,听取服务需求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中注协依托注册会计师论坛、中国—东盟论坛、会计服务示范基地联席会议、服务贸易“京交会”等,打造品牌交流促进活动。组织各地新业务拓展巡回论坛推介活动。通过新业务拓展网页和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网上服务平台,开展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情况宣传、业务洽谈对接和工作交流。

各地注协探索新业务拓展战略交流推介的方式和途径,通过论坛、洽谈会、推介会等方式,依托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和试点项目建设,加强与所在地区政府(部门、企业、行业组织)的沟通协调。积极组织新业务拓展典型经验,维护发挥好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网上服务平台的宣传、推介、交流、服务功能与作用。

中注协、各地注协和事务所充分利用相关网站网页、报刊杂志、手机短信平台、平面广告以及协会交流宣传平台等方式渠道,及时总结、推介、传递、宣传新业务拓展成果,展示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中的功能、作用与能力。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

(会协[2011]66号)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明确工作要求,提高执业质量,维护公众利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在整合审计框架下,制定本意见。

一、关于签订业务约定书

只有当内部控制审计的前提条件得到满足,并且会计

师事务所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时,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接受或保持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前提条件。

在确定内部控制审计的前提条件是否得到满足时,注册会计师应当:

(1)确定被审计单位采用的内部控制标准是否适当;

(2)就被审计单位认可并理解其责任与治理层和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